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9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二六六三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816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2月1日北市中社字第094302423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及其全家人口所有不動產價值亦超過法定標準500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乃以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816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94年2月22日北市中社字第094304291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7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4月1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32322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81600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……因○君於訴願書中補附法院判決離婚書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重新審核，核 臺端、令郎、令媛自94年3月起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，每月享領低收入戶少年補助1,000元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